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朗诗熙华府地块勘察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GYD202305241563112716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签章)

2023年5月26日

目 录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确认.....	6
8. 联系方式.....	6
附件：确认通知.....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5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5
7.7 履约保证金.....	25
7.8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1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2
附件六：确认通知.....	3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3.4 评标结果.....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41
1. 一般约定.....	41
1.1 词语定义.....	41
1.2 语言文字.....	42
1.3 适用法律.....	4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3
1.5 合同协议书.....	4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43
1.7 联络.....	44
1.8 转让.....	44
1.9 严禁贿赂.....	44
1.10 知识产权.....	44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44
1.12 发包人要求.....	44
2. 发包人义务.....	45
2.1 遵守法律.....	45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45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45
2.4 支付合同价款.....	45
2.5 提供勘察资料.....	45
2.6 其他义务.....	46
3. 发包人管理.....	46
3.1 发包人代表.....	46
3.2 监理人.....	46
3.3 发包人的指示.....	46
3.4 决定或答复.....	47
4. 勘察人义务.....	47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7
4.2 履约保证金.....	48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8
4.4 联合体.....	48
4.5 项目负责人.....	48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9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9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9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49
5. 勘察要求.....	50
5.1 一般要求.....	50
5.2 勘察依据.....	50
5.3 勘察范围.....	50

5.4 勘察文件要求.....	51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51
6.1 开始勘察.....	51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1
6.3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2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2
6.5 完成勘察.....	52
6.6 提前完成勘察.....	52
7. 暂停勘察.....	53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53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53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53
8. 勘察文件.....	53
8.1 勘察文件接收.....	53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54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54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54
9.1 工作质量责任.....	54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55
9.3 勘察责任主体.....	55
9.4 勘察责任保险.....	55
10. 施工期间配合.....	56
11. 合同变更.....	56
11.1 变更情形.....	56
11.2 合理化建议.....	57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57
12.1 合同价格.....	57
12.2 定金或预付款.....	57
12.3 中期支付.....	57
12.4 费用结算.....	58
13. 不可抗力.....	58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8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8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59
14. 违约.....	59
14.1 勘察人违约.....	59
14.2 发包人违约.....	59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0
15. 争议的解决.....	60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6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63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65
第二卷.....	66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7
一、勘察要求.....	68
二、适用规范标准.....	68

三、成果文件要求.....	68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69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69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9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69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69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70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70
第三卷.....	7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目录.....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一) 投标函.....	75
(二) 投标函附录.....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二、授权委托书.....	79
三、联合体协议书.....	80
四、投标保证金.....	81
五、勘察费用清单.....	82
六、资格审查资料.....	83
(一) 基本情况表.....	83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84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四)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6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7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8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9
七、勘察方案.....	90
八、其他资料.....	91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3年5月26日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不见面

朗诗熙华府地块勘察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朗诗熙华府地块勘察服务项目已由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以都行审投资复【2023】1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朗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盐城市朗城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朗诗熙华府地块勘察服务项目。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盐龙街道东至创智路、北至科苑路、西至火炬路、南至跃马河北岸红线北10米。

2.3 工程规模：项目地块面积92836平米，总建筑面积约250977平方米，由中高层15栋、高层5栋，1栋3层幼儿园，1层满堂地下车库，以及附属配套用房组成，项目总投资约为210000万元，本次地质勘察工程造价约32.62万元。

2.4 质量要求：合格。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现行勘察质量标准 and 勘察人要求。勘察成果报告审查通过率第一次90%以上，第二次100%。

2.5 时间周期：20日提交正式勘察报告书。

注：根据招标人安排，满足设计单位进度要求。

2.6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主要朗诗熙华府地块勘察服务项目，详见勘察技术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3.1.1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国家注册岩土专业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都区区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 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 近 2 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三) 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

招标人将前款第三项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违约单位名单及其违约行为。

3.4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投标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2 年 9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2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5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3.6 本次招标 接受 盐城市外企业与市内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和各方权利义务（如组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具备上述资格要求）。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申请。

3.7.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8 其他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5.2、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档上传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 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 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三) 清标

项目合理平均价的确定方式：

当经开、清标和评标准备环节评审无废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 ≥ 5 家时，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项目合理平均价，当经开、清标和评标准备环节评审无废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不足 5 家时，全数进入计算项目合理平均价。

项目合理平均价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低于成本判断

投标报价不低于项目合理平均价的 90 %。

(四)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以及招标人评标准备环节评审无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时间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勘察费用清单	符合第六章“勘察费用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2、商务性评审

2.1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不低于成本）向招标人推荐 1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盐城市建设工程网上会员系统](#)、[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0.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注：在系统中报名成功后未参与该项目投标的单位，在该项目开标后书面说明情况送给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11. 联系方式

广联达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盐城市朗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立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青年西路盛世华在 20 号楼 401 室
邮 编：224000
联系人：万荣胜
电 话：13770039532
传 真：0515-88116633
电子邮件：228675226@qq.com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3年5月26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朗城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研创大厦 5 楼 505 联系人：周国庭 电话：182522849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盐城立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盛世华城 20 号楼 401 室 联系人：万先生 电话：1377003953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朗诗熙华府地块勘察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盐龙街道东至创智路、北至科苑路、西至火炬路、南至跃马河北岸红线北 10 米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地块面积 92836 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250977 平方米，由中高层 15 栋、高层 5 栋，1 栋 3 层幼儿园，1 层满堂地下车库，以及附属配套用房组成。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为 210000 万元，本次地质勘察工程造价约 32.6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得拒绝盐城市外企业与市内企业组建联合体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2) 近 2 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发布地址盐城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 补正等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18:00 时前 形式: 形式: 网上下载, 下载地址盐城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 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发布地址盐城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3年6月1日18:00时前
		形式：网上下载，下载地址盐城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发布地址盐城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3年6月1日18:00时前
		形式：网上下载，下载地址盐城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纠正等函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式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报价按总建筑面积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设备费、检测费、报告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及其它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受现在和将来的材差、国家调整价格和取费、其他风险等影响，以后均不做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26270.1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规模、性质、勘察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5）</p> <p>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年-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其他辅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p>

		<p>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3、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4、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上传网址： 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

		l/hall/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完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 不要用其他锁解密, 导致解密不了。)
5.2(4) (A)	开标程序	详细投标须知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不少于 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少于 0 人, 专家不少于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投标须知 7.7 条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p>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p> <p>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p> <p>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p> <p>4.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设计】）；</p> <p>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 QQ:</p>
--	---

		<p>953616738（刘工）。</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 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p> <p>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7) 鼓励市外企业与市内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市外企业与盐城市内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分较高一方的信用分作为投标联合体信用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仟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 号）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金穗支行；账号：12570188000153203）。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及诚信库中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户帐号完全一致。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朗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盐城广电支行

账号：520978625744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相关证书；
- (4)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勘察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勘察、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

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勘察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图审通过的图纸，以图纸上签章的项目负责人为准。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勘察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获取诚信库数据。（步骤：
①点击挑选企业信息。②点击获取诚信库数据。③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④勾选项目负责人。⑤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⑥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前附表第 3.5 条，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系统。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条**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7.4 勘察纲要（方案）（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勘察纲要（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7.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3.7.7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承诺书，以上材料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8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7) 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 (8)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标条款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

标的除外；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设计大纲（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4、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 26、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8、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29、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30、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记录为IP一致的）；
-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勘察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三）清标

项目合理平均价的确定方式：

当经开、清标和评标准备环节评审无废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 ≥ 5 家时，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20%（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项目合理平均价，当经开、清标和评标准备环节评审无废标情形的投标报价数量不足5家时，全数进入计算项目合理平均价。

项目合理平均价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低于成本判断

投标报价不低于项目合理平均价的90%。

(四)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以及招标人评标准备环节评审无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时间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勘察费用清单	符合第六章“勘察费用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2、商务性评审

2.1 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不低于成本）向招标人推荐 1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及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 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 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 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 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 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 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 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 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 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 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 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 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 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 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 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朗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朗诗熙华府地块勘察服务项目 且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朗诗熙华府地块勘察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盐龙街道东至创智路、北至科苑路、西至火炬路、南至跃马河北岸红线北 10 米。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地块面积 92836 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250977 平方米，由中高层 15 栋、高层 5 栋，1 栋 3 层幼儿园，1 层满堂地下车库，以及附属配套用房组成，其中高层住宅拟采用剪力墙结构体系，地下车库采用框架结构体系，幼儿园以及附属配套用房拟采用框架结构体系，本次实施为本项目的地质勘察任务。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二、勘察范围、技术和勘察报告成果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安全等级及预估建筑物荷载：

(1) 本工程勘察范围由中高层 15 栋、高层 5 栋，1 栋 3 层幼儿园，1 层满堂地下车库，以及附属配套用房组成，占地面积 92836 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250977 平方米，勘察人需完成整个项目的地质勘察任务。

(2) 本工程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桩基安全等级按 JGJ94-2008 规程定为甲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住宅为标准设防类（丙类），幼儿园为重点设防类（乙类）。高层住宅（23F）最大单柱（墙）轴力（荷载标准组合）值约 14000kN 左右，高层住宅（16F、17F）最大单柱（墙）轴力（荷载标准组合）值约 10000kN 左右，

地下车库最大单柱轴力（荷载标准组合）值约 4000kN 左右，幼儿园最大单柱轴力（荷载标准组合）值约 3500kN 左右，商业最大单柱轴力（荷载标准组合）值约 1500kN 左右，配电站、开闭站、水泵房最大单柱轴力（荷载标准组合）值约 800kN 左右。岩土工程勘察等级由勘察单位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第 3.1 条规定确定，本工程结构对地基不均匀沉降敏感。

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地震加速度值为 0.1g），所属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三级；多层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

2、勘探技术要求：

工程勘察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执行，本次勘察工作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1) 查明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初步查明场区的地形、地貌、明浜、暗塘、岩溶的分布范围及埋藏深度，以及场区地下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评价场地的稳定性及建筑适宜性；

2) 查明场地范围内地基土层结构、均匀性及各层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质；

3) 查明场地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及水位变化幅度；

4) 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分区；明确场地类型；

5) 查明场地地下水及地基土的腐蚀性；

6) 对场地的地震效应作出评价，判别建筑场地类别，提供场地抗震设计有关参数；确定场地内有无可液化土层，并进行液化判别；

7) 提供基坑开挖边坡设计或支护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及基坑开挖（支护）的初步方案；提供基坑降水施工的技术参数。

8) 提供各层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提供岩土工程特性指标；

9) 对场地及地基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基础形式及地基处理措施的初步方案，评价桩基可行性，提供桩基设计的岩土参数。供规划设计参考。

10) 勘探孔深度和孔距根据现场情况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1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3、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成果要求：

(1)、文字部分：

- ①工程概况
- ②勘察的目的与任务
- ③勘察工作概况
- ④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 ⑤地下水条件
- ⑥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
- ⑦岩土工程评价
- ⑧结论与建议

(2)、须提供附图（表）部分：

- ①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②工程地质剖面图及柱状图
- ③土工试验成果报告
- ④土工试验分层统计成果表
- ⑤固结试验曲线图
- ⑥三轴曲线图
- ⑦水质分析报告
- ⑧波速测试报告

(3)、照片及录像

- ①勘察外业重要作业时的现场照片
- ②开工过程和试验过程中关键节点的录像光盘

(4)、勘察人须在合同的约定的工期时间内完成招标人委托项目的勘察服务（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满足施工图设计的工程详细勘察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同时须取得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手续。

4. 工作量：预估 195 孔项目工程详勘（不分钻孔类别）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开工令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开工后 7 日历天内提交中间报告，15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数据，20 日历天提交正式勘察报告书。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提交正式勘察报告书。

四、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现行勘察质量标准，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和建设部 2009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 314 号《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局部修订》的要求，并符合盐市建字【2009】244 号《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上述规范如有更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 勘察成果报告审查须[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结算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建筑面积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总建筑面积)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工程详勘（不分钻孔类别）	平方米	250977			1、布孔数量及进尺深度满足基础设计及支护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要求详见附件材料。
2	总价					2、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付款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1、上述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设备费、检测费、报告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及其它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受现在和将来的材差、国家调整价格和取费、其他风险等影响。
2、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按总建筑面积总价包干。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3、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后 7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汇转至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合同约定工程全部完成后并经审查合格，无任何违约情况时予以返还（无息）。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 and 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市朗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勘察人执二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技术标准 和要求；(7) 图纸；(8) 承诺书；(9)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设部 2009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 314 号公告局部修改条文；(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94)；(6)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7) 盐城市建设局 《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质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市建字【2009】244 号。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盐城市朗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项目负责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勘察人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需承担保密义务。因勘察人未履行保密义务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赔偿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还需承担本合同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需补足。

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勘察人应按双方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委托项目的勘察服务，勘察服务内容严格按国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地质勘察。勘察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工作量，应根据工程的类别、设计对勘察任务的要求、工程建设场地的地理、地质特性和工程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工程建设场地已有资料和工程地质环境特征的研究程度，以及当地的建设工程建设经验；地基基础设计的要求和施工条件等综合考虑确定，具体情况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勘

察人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深度，报告需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提供数据必须准确无误。

2.1.2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未按现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所造成的后果由勘察人负责。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须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工程管理、审查勘察纲要和实物工程量，并按现行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进行协调、衔接、签证和报批等工作，参与协调处理勘察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委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择勘察人，同时罚款 5 万元，并由勘察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2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

第 4 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合同工期以勘察人投标时承诺工期为准，但不得长于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如发生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后确定，并以发包人签证为准。

4.2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2.1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每工程八套，电子文件二份，上述资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增加资料费用。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积极配合设计、施工承包人工作，参加施工图审查和有关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及时根据审查或验收意见完善勘察成果或修改、补充、变更工作，其修改、补充、变更等工作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所负责的各项工程结束。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结算综合单价按总建筑面积固定总价包干，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设备费、检测费、报告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及勘察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受现在和将来的材差、国家调整价格和取费、其他风险等影响，以后均不做调整

(4) 下列项目勘察人应根据现场情况以及风险因素自行确定列入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内，竣工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①本工程施工现场无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施工前接电接水以及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②发包人提供的总图仅为过程版，地库轮廓、建筑位置后期存在调整可能，所涉及的相关补勘费用含在报价中，费用计价方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③现场施工人员无临时宿舍，勘察人需自行解决；

④现场场地环境不平整部份影响勘察的乙方自行克服解决；

⑤本工程包含配合施工图审查，基础验收、主体验收及竣工验收，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至时双方现场商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提交勘察报告并通过发包人及图审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向发包人提供经图审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同时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7.3.2 进度款支付应同时执行第 15 条补充条款中第 6 条中的考核标准约定。

7.3.3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虚报，要求与审计价差不得超出 5%。

(1) 若承包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 \leq 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报送价与终审审核价误差率 $>$ 5%且 \leq 10%时，超出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误差率 $>$ 10%时，所有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误差率 \geq 20%时，承包人除承担所有审计费用外，还将承担该项目核减额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日内支付，或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7.3.4 以上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勘察人提供提供增值税务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勘察人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应首先提供增值税务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增值税务发票后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如勘察人提供的发票不及

时或存在其它瑕疵，则由勘察人重新补足提交审核，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勘察人提供的发票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见专用条款 7.3.1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勘察人需提供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及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及相关资料，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的楼栋、地库轮廓线等范围调整及其他变更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增加任何费用。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勘察人需承担与本合同等额的违约金。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勘察人需承担与本合同等额的违约金。

9.3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 11 条 责任与保险

11.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工程勘察责任险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第 12 条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2.2 勘察人违约

12.2.1 勘察人违约责任

12.2.2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2.2.3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勘察周期按发包人要求，提前不奖，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需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并需赔偿发包人的损失；逾期超过 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勘察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进行勘察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2.2.4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

12.2.5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工程勘察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并同时满足施工需要，所有成果文件应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按照图审中心、财政局编审中心、组织相应资质等级中介机构审查及上级抽查等各种方式进行质量核查。对发生的成果质量问题按下列办法计扣违约金：

①成果文件发生一般性错误，每有一项计扣勘察费用 200 元；

②成果文件发生漏项，每有一项（超过 2 万元）计扣勘察费用的 1%；

③发生成果错误或漏项未能及时修改补充的，每有一次计扣勘察费用的 3%；

④由于勘察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勘察人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成果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成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服务费用；因所提供的成果质量造成项目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勘察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指定第三方承诺中标费率继续承担工程勘察任务。

⑤由于勘察人出具的成果报告,致使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勘察成果弄虚作假或发生重大偏差和错误的，不得参加盐城市朗城置业有限公司下一年度的招标，并在网站进行公布。

(2) 如发现漏勘、勘探深度不足、钻假孔、出具假报告等情况一次，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前期所完成的各工程勘察费用一律不予支付，勘察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作为不良行为上网公示。

(3) 如因勘察单位的原因导致图审未能一次答复审查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勘察人另行支付，勘察人需重新勘察并出具合格勘察成果确保通过图审。若第二次因勘察原因未通过图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勘察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勘察人还需承担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勘察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勘察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费用不予支付，勘察人应向发

包人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①无故停止服务；

②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第 13 条 索赔

13.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各单项工程勘察前，根据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要求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勘察纲要》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在实施中严格按《勘察纲要》中明确的布点数量、深度进行勘察，不得随意变更；

2、经常深入工地，与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解决地质方面的技术问题。

3、勘察人的勘察费用包括正常的工作费用、差旅费、住宿费、各单项工程现场踏勘费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理由的其他费用。

4、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后 7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汇转至指定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朗城置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盐城广电支行；账号：520978625744）。如未按规定时间、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对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定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合同约定工程全部完成后并经审查合格，无任何违约情况时予以返还（无息）。

5、勘察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各单项工程勘察的统筹安排和监理单位的勘察监督。

6、勘察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勘察质量、准确率、勘察成果与工程吻合情况、周期、优质服务、廉政建设等内容，各单项工程考核得分 85 分及以上时全额支付勘察费，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时，每低 1 分扣勘察费的 1%，扣至 勘察费的 20%为止，且暂缓拨付勘察费。相关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7、勘察用水、用电由勘察单位自行解决，勘察作业中如破坏市政绿化等需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缴纳恢复补偿费，由勘察单位自行协调解决。勘察作业时应确保周边道路、各类管线和建筑物的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勘察单位负责赔偿。勘察作业时如需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交涉，由勘察单位负责，发包人可提供相关批准文件以及发包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帮助。

8、勘察人完成勘察任务后参加施工验槽、桩基工程验收。基槽开挖后，若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合时，勘察人应免费进行施工勘察。勘察人必须参与质量事故分析会，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勘察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9、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纪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纪

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补记，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及时性。

10、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1、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12、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勘察人员、发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以及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否则勘察需承担全部责任。

1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矛盾由勘察人自行协调处理，与发包人无关，其发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4、勘察人须实地踏勘，根据现场场地的实际情况及建筑物结构形式、道路形式严格进行地质勘查，若因勘察原因引起的相关变更造成的建筑物结构变更、结构物拆除、返工、加固等增加工程造价等，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关费用由勘察人等额承担，并直接从合同价款扣除，不足部分勘察人补齐，或要求勘察人另行支付，造成损失的，勘察人还需赔偿。

15、勘察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勘察人自理。若勘察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或向勘察人追偿。如因勘察人没有及时报告施工情况和保护施工人员安全、施工现场财产安全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16、勘察人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文稿，确保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正确性、及时性、可行性、实用性等，并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

释工作。

17、因勘察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同时发包人也可直接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勘察人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并承担总价款 20%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8、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勘察人不承担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延长。但不可抗力发生在勘察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期间，不免除勘察人义务及责任，勘察人需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发包人损失，并对发包人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勘察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发包人损失或拖延合同约定项目进度的，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0、勘察人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赔偿。工作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第三方侵权责任，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21、如果勘察人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的 3 日内未能书面回复整改方案或在发包人整改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勘察人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勘察人还应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勘察单位履约考核表

序号	履约考核内容	分数权重	考核得分	备注
1	勘察质量	20		
2	准确率	20		
3	勘察成果与工程吻合情况	20		
4	周期	20		
5	优质服务	20		
6	廉政建设	10		
合计得分		100		
发包人签名				
备注：各单项工程考核得分 85 分及以上时全额支付勘察费，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时，每低 1 分扣勘察费的 1%，扣至 勘察费的 20%为止，且暂缓拨付勘察费。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标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火炬路东、科苑路南区域，由中高层 15 栋、高层 5 栋，1 栋 3 层幼儿园，1 层满堂地下车库，以及附属配套用房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250977 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拟采用剪力墙结构体系，地下车库采用框架结构体系，幼儿园以及附属配套用房拟采用框架结构体系。

二、安全等级及预估建筑物荷载：

本工程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桩基安全等级按 JGJ94-2008 规程定为甲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住宅为标准设防类（丙类），幼儿园为重点设防类（乙类）。高层住宅（23F）最大单柱（墙）轴力（荷载标准组合）值约 14000kN 左右，高层住宅（16F、17F）最大单柱（墙）轴力（荷载标准组合）值约 10000kN 左右，地下车库最大单柱轴力（荷载标准组合）值约 4000kN 左右，幼儿园最大单柱轴力（荷载标准组合）值约 3500kN 左右，商业最大单柱轴力（荷载标准组合）值约 1500kN 左右，配电站、开闭站、水泵房最大单柱轴力（荷载标准组合）值约 800kN 左右。岩土工程勘察等级由勘察单位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第 3.1 条规定确定，本工程结构对地基不均匀沉降敏感。

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地震加速度值为 0.1g），所属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三级；多层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

三、勘探技术要求：

工程勘察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执行，本次勘察工作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 1) 查明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初步查明场区的地形、地貌、明浜、暗塘、岩溶的分布范围及埋藏深度，以及场区地下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评价场地的稳定性及建筑适宜性；
- 2) 查明场地范围内地基土层结构、均匀性及各层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质；
- 3) 查明场地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及水位变化幅度；
- 4) 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分区；明确场地类型；
- 5) 查明场地地下水及地基土的腐蚀性；
- 6) 对场地的地震效应作出评价，判别建筑场地类别，提供场地抗震设计有关参数；确定场地内有无可液化土层，并进行液化判别；
- 7) 提供基坑开挖边坡设计或支护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及基坑开挖（支护）的初步方案；提供基坑降水施工的技术参数。
- 8) 提供各层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提供岩土工程特性指标；
- 9) 对场地及地基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基础形式及地基处理措施的初步方案，评价桩基可行性，提供桩基设计的岩土参数。供规划设计参考。

10) 勘探孔深度和孔距根据现场情况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1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勘察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勘察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保证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及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且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8. **我单位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勘察费用清单

1.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2.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建筑面积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总建筑面积)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工程详勘(不分钻孔类别)	平方米	250977			1、布孔数量及进尺深度满足基础设计及支护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要求详见附件材料。 2、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付款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总价					
<p>备注：1、上述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设备费、检测费、报告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及其它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受现在和将来的材差、国家调整价格和取费、其他风险等影响。</p> <p>2、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按总建筑面积总价包干。</p>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

(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